

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論文與圖書借閱要點

100年8月12日100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妥善管理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之論文與圖書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論文與圖書借閱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借閱對象：本系(含大學部、碩士班、與碩士專班)學生。

三、本系可供借閱之論文與圖書包含本系碩士班、碩士專班論文、與故事屋之繪本。論文與圖書清冊詳載於本系網頁。

四、借閱流程：

1. 借閱者請攜帶學生證辦理。
2. **借閱時間**：每週一至週六上班時間上午 9:00~下午 5:00。
3. **借閱冊數**：每人(含已借閱之冊數)共可借閱 5 本。
4. **借閱期限**：每人每本可借閱 2 週，如無人預約可再續借一次，續借期限為 1 週。借閱期限以借閱到期日當日下午 5:00 以前為準，如遇國定假日或週六、週日，得順延至下一上班日下午 5:00。若以郵寄歸還，則需以掛號方式寄回，寄達日為借閱期限到期日。
5. **歸還**：借閱者請親自歸還，以確保完成歸還程序。若需郵寄歸還，借閱者需自行確認是否已經寄達。若因寄送過程遺失，由借閱者負賠償責任。
6. **到期通知**：幼兒教育學系系辦於到期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到期，借閱人需於到期日前歸還或辦理續借。
7. **逾期罰則**：借閱人若未於借閱期限之內歸還，每本每日罰款 5 元，每冊每次罰款以一千元為最高上限。罰款所得將納入本系系學會活動經費。且借閱人於罰款繳清前，不得再次借閱。借閱者若未歸還論文與圖書，本系將不予同意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。
8. **預約借閱**：填寫預約借閱單，本系於借閱圖書或論文到期後，通知預約借閱者。
9. 借閱者應善盡保管論文與圖書之責，不得轉借他人。若因保管不當導致圖書或論文損毀或遺失，借閱者應照價賠償。
10. 借閱者應遵守著作權法，不得有擅自影印、複製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。
11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簽請 院長核定後實施。